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春霖
電話：03-3322101#5230
電子信箱：100579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702907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 

11/28

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八德（大湳地區）都市計畫（機關用地（機六）（供警政署保安警察使用）為機關用地（機六））案」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暨內政部107年11月14日內授營中字第1070818385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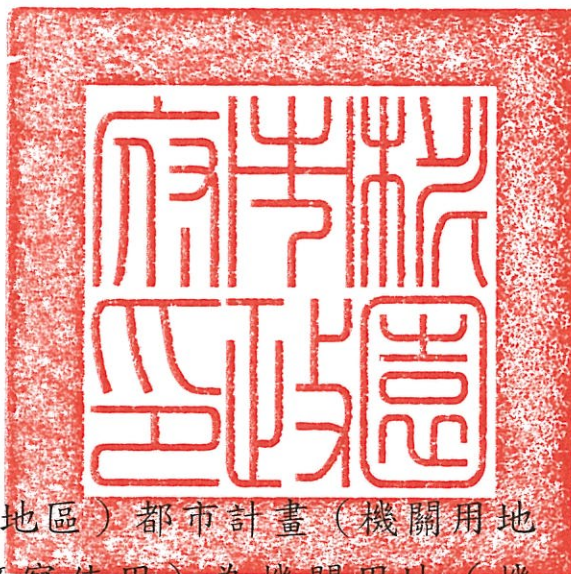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
副本：八德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含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行政科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畫科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綜合規劃科）（以上含附件1份）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
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7029071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八德（大湳地區）都市計畫（機關用地（機六）（供警政署保安警察使用）為機關用地（機六）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11月14日內授營中字第107081838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八德區公所公佈欄。
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八德區公所。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

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